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世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世從於民國92年8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（一）本金債權：326,278元整。（二）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（1）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16,746元整。（2）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326,278元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（三）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債權人名稱於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 證物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427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26,278元	自115年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